

初编12

20世纪50—90年代 川滇黔民族地区基督教 调适与发展的研究(下)

秦和平◎著

基督教文化
研究丛书

何光沪 主编
高师宁

花木兰文化出版社

花木兰文化出版社

基督教文化研究丛书

主编 何光沪 高师宁

初编 第 12 册

20 世纪 50 - 90 年代川滇黔民族地区
基督教调适与发展的研究(下)

秦和平 著

花木兰文化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预行编目资料

20 世纪 50 — 90 年代川滇黔民族地区基督教调适与发展的研究（下）／秦和平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6+242 面；19×26 公分

（基督教文化研究丛书 初编 第 12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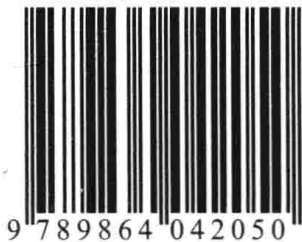
ISBN 978-986-404-205-0（精装）

1. 基督教 2. 传教史

240.8

104002090

ISBN-978-986-404-205-0



基督教文化研究丛书

初编 第十二册

ISBN：978-986-404-205-0

20 世纪 50 — 90 年代川滇黔民族地区 基督教调适与发展的研究（下）

作 者 秦和平

主 编 何光沪 高师宁

执行主编 张 欣

企 划 北京师范大学基督宗教文艺研究中心

总 编 辑 杜洁祥

副总编辑 杨嘉乐

编 辑 许郁翎

出 版 花木兰文化出版社

社 长 高小娟

联络地址 台湾 235 新北市中和区中安街七二号十三楼

电话：02-2923-1455 / 传真：02-2923-1452

网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罗文化出版广告事业

初 版 2015 年 3 月

定 价 初编 15 册（精装）台币 28,0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

**20 世纪 50 - 90 年代川滇黔民族地区
基督教调适与发展的研究(下)**

秦和平 著



目

次

上册	
前言	1
第一章 基督教在滇黔川民族地区传播概述	7
第一节 基督教在云南民族地区的传播	8
一、基督教在云南传播概述	8
二、基督教在云南民族地区概况	11
第二节 基督教在贵州民族地区的传播	24
一、基督教在贵州传播概述	24
二、基督教在黔西北民族地区的传播	26
第三节 基督教在四川民族地区的传播	34
一、四川基督教历史简述	34
二、基督教在部分民族地区概况	36
第二章 五六十年代滇黔川民族地区基督教的调适与发展	41
第一节 确定并实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41
一、实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41
二、人民政府对基督教、天主教的认识及要求	43
三、基督教、天主教掀起革新运动	47
四、政府接办文教事业，支持教会“三自”革新	50
五、制定宪法，实行宗教信仰自由	55
六、矛盾变化，调整任务	56
第二节 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与基督宗教的调适	60
一、基督教的调适及变化	60
二、开展教育，提高觉悟，培养新人	65
三、天主教的调适与变化	67
第三节 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调整政策	82
一、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提高觉悟	82
二、“大跃进”运动的冲击	83
三、贯彻“弛”方针、调整政策	85
四、基督宗教顺应形势，及时调适	93
第四节 怒江傈僳族地区基督教的调适与发展	96

一、问题的提出	97
二、历史沿革及基督教活动	98
三、基督教的调适与发展	99
四、基督教发展受挫折	112
第五节 德宏景颇族地区基督教的活动及演变	128
一、基督教活动及演变	128
二、政府部门的回应与内地教会的引导	147
三、基督宗教其他教别的活动	156
四、关于基督宗教活动的认识	158
第六节 澜沧拉祜族地区基督教的调适与活动	164
一、基督教的活动与类型	164
二、境外教会破坏, 境内基督教应对	173
三、“大跃进”运动及其影响	179
四、政策的调整及教会的变化	182
第七节 佤族地区基督教的调适及变化	186
一、基督教的活动及其变化	186
二、“直接过渡”与基督教会	202
三、五六十年代之际基督教的活动及变化	213
四、对佤区基督教的认识	224
第八节 滇北民族地区基督教的活动及演变	225
一、基督教开展革新运动	225
二、土地改革与基督教会	232
三、政策调整, 公开活动, 有所变化	238
四、五十年代后期基督教活动	248
五、六七十年代基督教活动	254
第九节 黔西北民族地区基督教的调适与变化	266
一、基督教应对与变化	266
二、基督教的调适及嬗变	277
三、教会的变化及“问题”	307
四、政治运动与教会处境	314
五、六七十年代基督教活动概述	330
第十节 凉山民族地区基督教的变化	343
一、历史概况	343
二、西昌等地基督教的活动	345

下 册

第三章 八九十年代滇黔川民族地区基督教的发展及认识	351
第一节 恢复政策, 贯彻执行到依法管理	351
一、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351
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356
三、基督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359
第二节 怒江傈僳地区基督教的恢复与发展	365
一、基督教活动的恢复	366
二、个别“不正常”的活动	381
三、管理宗教事务	384
四、基督教调适与发展	390
五、“恒尼”等活动及分化	401
第三节 德宏景颇地区基督教的活动及特点	412
一、发展概况	412
二、基督教传播中的特点	417
三、对基督教发展的认识	419
四、主动调适, 适应社会	423
五、从积极引导到依法管理	425
六、当前活动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427
第四节 澜沧拉祜族地区基督教的演变及发展	431
一、基督教恢复活动	431
二、恢复三自会, 主动管理	433
三、基督教的发展及特点	437
四、积极调适, 适应社会主义社会	442
五、当前某些问题的认识	446
第五节 佤族地区基督教的活动与发展	448
一、基督教恢复活动	448
二、当前基督教概况	462
三、基督教活动中值得重视的问题	469
第六节 滇北民族地区基督教活动与演变	470
一、建立组织, 正常活动	471
二、培养人员, 爱国爱教	474
三、关于“小众教”的认识	488

第七节 黔西北民族地区基督教的发展与变化	503
一、公开活动, 积极建设	503
二、贯彻执行政策, 引导管理	512
三、基督教发展及活动	518
四、规劝“小群”, 回归主流	531
五、抵制不正常的活动	534
第八节 凉山民族地区基督教的活动及“问题”	539
一、基督教的恢复及活动	539
二、宗教传播中的新“问题”	540
第四章 关于川滇黔民族地区基督教调适与发展的认识	551
一、基督教实现革新, 成为部分民族群众自办的宗教事业	551
二、活动常态化, 但传播对象及范围仍在扩张	557
三、原始宗教影响降低, 逐步被基督教等替代	560
四、教规诫条, 促进了基督教的发展	563
五、当前西南民族地区基督教之“问题”	567
六、关于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认识	574
后 记	581
主要参考资料	585
表目录	
表 2-1 1950~1957 年怒江州基督教发展表	102
表 2-2 1954 年怒江州基督教构成概况	102
表 2-3 1954 年福贡县基督教徒分布统计表	103
表 2-4 1957~1963 年碧江县基督教概况	127
表 2-5 1954~1961 年 9 月沧源县基督教变化概况	201
表 2-6 1961~1978 年武定县基督教发展概况表	256
表 2-7 1951~1956 年赫章结构教会建立部分堂点一览表	288
表 2-8 1962~1978 年结构教会建立部分堂点简表	338
表 2-9 1956 年 1~6 月西昌教职人员参加生产劳动表	348
表 2-10 西昌基督教会蔬菜、瓜类收入比较表	348

表 2-11	西昌基督教会财产及收入情况	348
表 3-1	1980~1989 年怒江州基督教概况	368
表 3-2	1980~1985 年怒江四县基督徒发展表	369
表 3-3	1984 年碧江县架科底区各乡信教群众统计表 ..	372
表 3-4	1990~2005 年怒江州基督教发展概况表	400
表 3-5	1980~2006 年福贡县基督教徒统计表	401
表 3-6	1983 年德宏州各县基督教概况表	413
表 3-7	1988 年德宏州各县基督教统计表	413
表 3-8	1989~1991 年德宏州各县基督教、天主教统 计表	414
表 3-9	1999 年德宏州各县基督教、天主教概况表 ..	416
表 3-10	1983 年德宏州及各县景颇、傈僳基督徒及占 本族比例表	417
表 3-11	1988 年德宏州及各县景颇、傈僳基督徒及占 本族比例表	417
表 3-12	1999 年德宏州及各县景颇、傈僳教徒及占本 族比例表	418
表 3-13	澜沧县基督教徒族别概况表	437
表 3-14	耿马县各民族基督徒及占该族人口比例表 ..	452
表 3-15	1981~2002 年沧源县基督教概况表	455
表 3-16	1974~2004 年禄劝县基督教（三自会）概况 表	476
表 3-17	禄劝县各民族基督徒数及比例表	477
表 3-18	武定县各民族基督徒数及比例表	477
表 3-19	1977~2004 年禄劝县基督教徒（三自会）统 计表	478
表 3-20	1985 年禄劝县基督教（三自会）经费收支表 ..	486
表 3-21	1982~1996 年纳雍县基督教概况表	520
表 3-22	1982~1996 年威宁县基督教概况表	520
表 3-23	1982~1996 年大方县基督教概况表	520
表 3-24	1982~1996 年黔西县基督教概况表	520
表 3-25	1982~1996 年织金县基督教概况表	521
表 3-26	1996~2008 年赫章县基督教概况表	523
表 4-1	1954 年与 2003 年云南边疆地区基督徒统计 对比表	558

图目录

图 1: 福贡县基督教事务管理体制示意图	388
----------------------------	-----

第三章 八九十年代滇黔川民族地区基督教的发展及认识

同样，要认识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滇黔川民族地区基督教的调适与发展，还得从全国形势的变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重新恢复，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中重申，公民的宗教信仰权利受到尊重，受到保护等说起。

第一节 恢复政策，贯彻执行到依法管理

一、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一）拨乱反正，宗教政策得到恢复

1976 年 10 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党集团“四人帮”，结束了文革的十年动乱，进入拨乱反正的新时期。

1978 年 2 月，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院总理华国锋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我们要按照宪法规定，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包括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

表面观察，《政府工作报告》将“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列为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容加以阐述，确为欠妥之处，但报告中按照宪法规定、继续贯彻执行该项政策的要求，对于那无法无天的“文化大革命”而言，意味深长，表明恢复及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等虽然仍有不少的困难，但是已为时不远！

随着拨乱反正力度的增大，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允许群众从事正常宗教活动，满足宗教诉求等即将付诸实践。

1978 年 10 月初，中央统战部召开部分省区负责人的座谈会，反映当时各地的宗教活动情况，认识规律及特点，研究急待解决的问题和相关对策。会议指出“目前全国除有极少数对外开放的寺庙教堂外，其余多被破坏、拆除、封闭或改作它用，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普遍受到干涉，甚至粗暴对待，致使宗教活动转入地下。反坏分子利用‘四人帮’制造的混乱，煽动宗教狂热，大搞非法违法活动，大肆发展教徒，甚至引诱青少年、党员、团员和干部入教；在有的教徒聚居区，基层领导已被篡夺……”形势严峻，必须正视，及时解决。

与会代表经过反复讨论，分析问题，认为当前宗教工作中存在两大急需解决的问题：一、认真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信教群众的正当宗教生活，开放少量寺庙教堂，杜绝秘密的地下宗教活动。二、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会议还提出在宗教工作上要继续贯彻执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团结宗教界人士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而贡献力量；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特别是对一贯表现积极的进步朋友，更应在政治上、工作上和生活上作妥善处理，解决其困难；以及注意选择和培养一些政治上可靠、有宗教知识的宗教界人士，适应今后工作的需要，等等。

10 月 21 日，中共中央以中央文件形式（中央（78）65 号）转批了中央统战部的这份报告，指出宗教在我国历史悠久，有相当一部分群众信仰各种宗教，特别是在少数民族中有较深的影响，宗教工作涉及到群众问题；我国各种宗教在国际上也有广泛的联系……，强调“宗教有它自身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决不是经过几次政治运动或者用行政命令的手段所能强迫解决得了的”，要求认真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加强对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认识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及长期性，做好此项工作。

为了统一思想，落实中央的这些要求，12 月 1—11 日中央统战部在北京召开第八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与会代表认为宗教是千百万人的思想信仰问题，其中伊斯兰教和喇嘛教在少数民族中有较深的影响，宗教工作要面向群众，从思想教育入手；对待群众的思想信仰问题，只能说服教育，不能强迫命令；只能正面引导，不能

压制打击；只能采取民主的办法，不能采取粗暴甚至专政的手段，强调“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解决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要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这一政策”。

经过讨论，会议认为宗教工作的任务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中央文件〔中发（78）65文件〕，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团结广大信教群众，继续贯彻对宗教界爱国人士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会议还表示，为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及宗教职业者，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要求各地政府部门采取措施，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党的宗教政策的教育；从实际出发，保护信教群众的合法权利，合理解决信教群众过正当宗教生活的场所，把宗教活动引导到地面上来；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积极向他们进行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向群众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抓紧做好对宗教界人士落实政策的工作，妥善解决他们的政治和生活待遇问题；彻底平反和纠正一切冤假错案，被迫害致命的应予昭雪；以及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等等。

这些内容及要求形成了第八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纪要，呈报党中央审查。1979年2月，中共中央仍以中央文件形式向各省区转发了中央统战部呈报的这份《第八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纪要》（中发（79）10号），要求认清形势，明确政策，制定措施，正确开展宗教工作。

根据中央文件的要求，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等先后召开宗教（统战）工作会议，落实文件，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79年5月，由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7条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¹在法律上保护了人民群众宗教信仰的权利，制止个别人在对待宗教上的非法行为。

其实，中央统战部召开宗教座谈会及全国第八次宗教工作会议的时间，与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基本同时。从大的范围看，以中央文件形式转以的会议报告或纪要〔中发（78）65号文件、（79）10号文件〕，应是三中

1 1989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8条对《刑法》第147条规定作了具体的阐述。

全会决议的配套部分，标志着宗教工作领域开始拨乱反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恢复，重新贯彻执行。

1981 年 6 月，党中央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肯定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表示“要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他们的宗教信仰，只是要求他们不得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要求宗教不得干涉政治和教育”²。重申群众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阐述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宗教信仰的关系，对宗教活动的范围再作限定。

（二）19 号文件确定，宪法重申权利

1982 年初，中央书记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宗教及宗教问题，形成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全面地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共在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系统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的认识，以及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旧中国，我国各种宗教都曾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起过重大的消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国的宗教状况已发生根本性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基本上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然而，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宗教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有一定的群众性。

不过，该文件并不隐晦中国共产党的观点及态度，明确表明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应坚持不懈地宣传无神论，但要采取“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和“周密考虑”的态度，避免或干涉宗教活动，反对用简单、强制的手段解决宗教问题，

该文件阐述中共对宗教的认识及基本政策是：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一项长期的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将来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贯彻执行该项政策的目的是“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在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

文件还强调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前提是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

2 《要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 52 页。

界人士，特别是宗教职业者，结成爱国统一战线，服务于“四化”建设。“在世界观上，马克思主义同任何有神论都是对立的，但是在政治行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的宗教信徒却完全可以而且必须结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的统一战线”。于是，结成统一战线的要求落实宗教信仰自由的相关政策，落实政策的物质条件是归还或安排宗教活动的场所，满足信教群众开展宗教活动的需要。要落实宗教信仰政策，还必须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通过它们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政策，帮助信教群众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及社会主义觉悟，以及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办好教务等。为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组织，必须帮助宗教组织办好宗教院校，有计划地培养和教育年轻的宗教职业者，等等³。

3月，中共中央以中央文件形式批转《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82（19）号），作为认识社会主义时期我国宗教问题、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纲领性文件，指导相关工作。12月，《红旗》杂志以《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上的基本政策》为题，刊登了该文件的主要内容，介绍了相关论点和基本态度，向国内外阐述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

根据该文件的精神，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宗教信仰部分。该草案在广泛征求各层各族等的意见，有所修改的基础上，于12月4日经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⁴

这样，在我国根本大法中，对宗教信仰自由有了明确解释：国家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不能采取强力措施等对宗教徒进行世界观的思想改造；

3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第53—73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77页。

实行宗教与政权相分离、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宗教组织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进行活动，以及各宗教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这些内容得到了宪法的确认，赋予法理依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在宗教领域的行为或信仰等有了保障及约束。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统领一切，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依据宪法的内容，1986 年 4 月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从法律上确定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依法保护。

其间，群众的宗教信仰受到尊重和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允许进行，受到法律的保护；冤假错案得到纠正，平反道歉，予以补偿；宗教组织团体得到恢复，部分人士得到安置；宗教活动场所逐步清理归还、赔偿或维修，宗教房产得到落实；宗教院校重新办学，恢复招生，培养新人，逐步完善。各地党政部门管理宗教事务部门得到恢复或建设……宗教事务逐步进入了常态管理。

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但这项权利在 80 年代主要是靠政策、行政命令或领导人讲话要求等来保障，存在不稳定的可能性，甚至会发生改变。进入 90 年代，中共和人民政府逐渐将宗教事务纳入法制化轨道，依法活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1990 年 7 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各级党政部门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调动其积极因素，支持他们开展工作；要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人士把爱国与爱教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畴，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⁵；提出宗教要与适应社会主义社会，依法活动，宗教事务要依法管理，等等。

1991 年 1 月，江泽民同志在会见各宗教团体主要领导人时，强调要保持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再次提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⁶，使宗教事务管

5 《巩固和扩大党员同各民族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 178 页。

6 江泽民：《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

理逐步走入规范、有序、法制的轨道，做到常态化。

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以中央文件下达《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91)6号〕，阐述宗教工作的现实价值和重要意义，指出《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是指导宗教工作的重要文件，继续贯彻执行，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今后一个时期，党和政府对宗教的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加强对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支持他们开展有益的工作，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为维护稳定、增进团结、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

该文件要求各级政府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坚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活动，健全宗教工作机构，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不过，中共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掌握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⁷，并非具体事务的管理。江泽民对宗教工作加以总结，概括为这三句话：全面正确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⁸。

2001年12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将“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列入了中共和国家21世纪初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确定本世纪宗教工作的目标是：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维护稳定，增进团结，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而努力奋斗。

第210—211页。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213—221页。

8 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第253页。

所谓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宪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对宗教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及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与行为的行政管理。毋庸解释,政策易受形势、人事等因素而发生改变,法律、法规是相对稳定的、连续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是以法律、法规等为依据,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证正常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

依法管理需要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条例,有法可依,有法可凭,有法可行,法律保障。除执行宪法、法律、民法通则、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刑法等涉及宗教部分的条文规定外,更需要有管理宗教事务的相关条例。

1991 年 5 月,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和民政部制定《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各级宗教团体登记备案的等级、条件、手续和文件资料,以及年检报告与相关材料等。1994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44 号)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5 号)。前者对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及行为予以规定⁹;后者对宗教活动的管理予以规定,确定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登记及检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等,逐步将宗教事务管理纳入法律的管理之中。1996 年 7 月,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并发布《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对此予以补充。

2004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取代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等行政条例,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宗教财产及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接着,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规定,先后颁发《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 4 月)、《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 年 12 月)、《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 年 12 月)和《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6 年 12 月),以及《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等配套条规,细化相关规定及管理的要求,使得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更明确、稳妥和具体,切实起到“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打击犯罪,抵御渗透”的作用。

9 2000 年 8 月,国家宗教事务局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对该条例予以补充与限定。